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051641號

附件：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附表。

附「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附表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18600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19406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原名稱為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18525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至 4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原名稱為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051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

- 一、臺東鐵花新聚落之旅服中心前廣場、人行道、戶外草坪區域。
- 二、臺東市國際地標。
- 三、金樽海濱休憩帶。
- 四、南京路園道停車場。
- 五、魅力商店群草坪區。
- 六、其他供公共使用或指定之場所及設備。

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保

證金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日)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保證金	
臺東鐵花 新聚落	旅服中心前廣場	3,500	500	1,000	
	人行道區域	A區	1,500	500	1,000
		B區	1,500	500	1,000
		C區	1,500	500	1,000
	戶外草坪區域	A區	3,000	500	1,000
		B區	3,000	500	1,000
		C區	3,000	500	1,000
		D區	3,000	500	1,000
		E區	3,000	500	1,000
		F區	3,000	500	1,000
魅力商店群草坪區	1,500	500	1,000		
南京路園道停車場	2,700	700	20,000		
金樽海濱休憩帶	20,000	1,500	50,000		
臺東市國際地標	20,000	1,500	50,000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正式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二、清潔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使用後為清理場地所收取之清潔費用。
- 三、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 四、戶外草坪區分為A、B、C、D、E、F區(各區均收費)，其使用範圍依本府公告。
- 五、人行道區分為A、B、C區(各區均收費)，其使用範圍依本府公告。
- 六、臺東鐵花新聚落分區面積：
 1. 旅服中心前廣場：320 平方公尺。
 2. 人行道：4,500 平方公尺。
 3. 戶外草坪區域：約 2 公頃。
 4. 國際地標：28,932.00 平方公尺。
 5. 金樽海濱休憩帶：7,186.04 平方公尺。
 6. 南京路廣場面積：3,125 平方公尺。
 7. 魅力商店群草坪區：約 850 平方公尺。